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保障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通过专职审计人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专职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召集人1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

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2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召集人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委员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服务、收费及聘用条款的合理性；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并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3、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确保执行；就该等事项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8、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9、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7、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4、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财务报告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信公司有适当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并对公司重要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包括以下方面：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3）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3、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5、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6、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1、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审计）情况说明及该等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和管理层作出的回应，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在上述审核（审计）情况说明中提出的事项。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八）处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半年一次，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在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10 日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召集人提议；
- （三）2 名以上委员提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临时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会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保证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前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董事会办公室按期提供信息。

第十九条 半数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

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形成的方式为在会议记录上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未出席委员的意见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形成的会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汇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